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摩安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推进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安投资”）与国际大型不良资产投资基金的互动合作，提升公司不良资产投资境内服务商的国际影响力，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摩安投资拟以自有资金 1,000 万港元投资设立摩安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摩安投资（香港）”或“标的公司”）。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总经理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行为需经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

摩安投资拟以自有资金 1,000 万港元投资设立摩安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摩

安投资是标的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MORN INVESTMENT (HONGKONG) CO.,LTD.（摩安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暂定，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2)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元

(3) 出资方式：以现汇出资（摩安投资自有资金）

(4) 注册地址：香港

(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注册登记为准）。

(6) 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摩安投资出资 1,000 万港元，占比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设立摩安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开拓与海外投资基金合作机会，直接面对海外不良资产投资者，提高公司海外基金投资境内不良资产参与度，为开拓国际市场铺平道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是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香港的法律、行政体系、商业环境与境内存在差异，摩安投资初次在香港设立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这将给标的公司的设立与运营以及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一定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不良资产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业务开拓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摩安投资

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及时获取国际大型不良资产投资基金动态，有利于公司吸引外资参与境内不良资产投资。本次投资将加快推动公司国际化进程，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摩安投资自有资金，因投资金额不多，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本次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